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62号）

收到日期：2022年1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措施类别：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出发对象：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刘敏

主要违规事实：截至2021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咨询联系人: 王晓宁 (wangxn@ebscn.com)。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62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